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为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2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2021年第21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艾为电子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6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符合条件的战略合作方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以及《关于同意公司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引进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科技”)、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宏力”)、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微”)、广东步步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电子”)、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PPO”)、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晶圆”)、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中信证券艾为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艾为电子员工资管计划”)、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10名战略投资者,并同意签署相应认购协议及办理相关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于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于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闻泰科技、小米科技、华虹宏力、华达微、步步高电子、OPPO、中芯晶圆、华天集团、艾为电子员工资管计划、中证投资10名战略投资者。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1)中证投资已于2021年6月同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约定中证投资将依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中证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2)艾为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6月同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本次艾为电子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7.67%,即不超过3,206,000股,同时不超过24,68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于2021年5月至6月同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本次其他战略投资者初始配售股数为3,064,000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7.33%,拟认购金额不超过44,722.5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简称	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含佣金,万元)	认购股数上限(万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0,000.00	209.00
2	中信证券艾为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艾为电子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680.00	320.60
3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闻泰科技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25.00	42.00
4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小米科技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030.00	52.80
5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华虹宏力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030.00	52.80
6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达微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522.50	42.00
7	广东步步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步步高电子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030.00	52.80
8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OPPO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030.00	52.80
9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中芯晶圆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030.00	52.80
10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天集团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25.00	42.00

注:上表中“缴款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股数上限”为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数。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根据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其认购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共有10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股数量为8,360,000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证投资、艾为电子员工资管计划、闻泰科技、小米科技、华虹宏力、华达微、步步高电子、OPPO、中芯晶圆、华天集团。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证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		
营业期限自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至	不限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佑君(董事长)、张东骏、方浩 监事:牛学坤 总经理:方浩		

(2)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中信证券系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2017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证投资全面承担,中证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除此之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艾为电子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艾为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6月18日

募集资金规模:24,68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该资管计划的每个对象均已和发行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艾为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	主要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1	委声波	艾为电子	董事、副总经理	是	7,000	28.36%
2	郭辉	艾为电子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6,560	26.58%
3	杜黎明	艾为电子	副总经理及研发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是	5,000	20.26%
4	程剑涛	艾为电子	董事、技术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是	3,500	14.18%
5	张忠	艾为电子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否	1,000	4.05%
6	杨微珺	艾为电子	渠道总监	否	180	0.73%
7	张正锋	艾为电子	质量总监	否	180	0.73%
8	罗旭程	艾为电子	研发总监	否	180	0.73%
9	周佳宁	艾为电子	研发总监	否	120	0.49%
10	蒋松鹰	艾为电子	研发总监	否	120	0.49%
11	吴斯敏	艾为电子	研发总监	否	120	0.49%
12	虞培良	艾为电子	研发总监	否	120	0.49%
13	胡波	艾为电子	研发总监	否	120	0.49%
14	魏昊	艾为电子	产品经理	否	120	0.49%
15	陈岳鑫	艾为电子	技术服务经理	否	120	0.49%
16	戴新星	艾为电子	客户总监	否	120	0.49%
17	熊文彬	艾为电子	客户总监	否	120	0.49%
合计					24,680	100.00%

上述参与对象中,委声波、郭辉、杜黎明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对象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发行人根据员工所任职务,在日常经营过程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等因素来认定核心员工。

(2)设立情况

艾为电子员工资管计划由中信证券担任管理人,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

艾为电子员工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21年06月25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号为:SQU919。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由管理人按照法律规定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因此,艾为电子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艾为电子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同时,中信证券亦出具相关承诺函,表明中信证券作为艾为电子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艾为电子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二章第八条关于可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规定,艾为电子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2021年6月22日,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拟认购股份数不超过320.60万股。

综上,发行人已依据法律规范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配售核查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核查,艾为电子员工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艾为电子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艾为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减持安排,艾为电子员工资管计划的各份额持有人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①本人作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②本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③本人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

④本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⑤本人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承诺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3、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420000706811358X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学政
注册资本	124493.773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01-11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6号小区		
营业期限	1993-01-1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	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长:张学政 董事:张秋红、高岩 董秘:周斌 监事:肖学兵、刘海兰 CFO:曾海成		

主承销商核查了闻泰科技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闻泰科技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主承销商认为,闻泰科技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闻泰科技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15,394.60	12.36%
2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55.59	9.76%
3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2.00	7.42%
4	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7.62	5.67%
5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95.86	4.33%
6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79.04	3.76%
7	张学政	3,700.00	2.97%
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585.90	2.88%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85.46	2.16%
10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52.00	2.13%
合计		66,548.07	53.44%

闻泰科技系由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12.36%控股的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张学政99%控股的公司,张学政系闻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闻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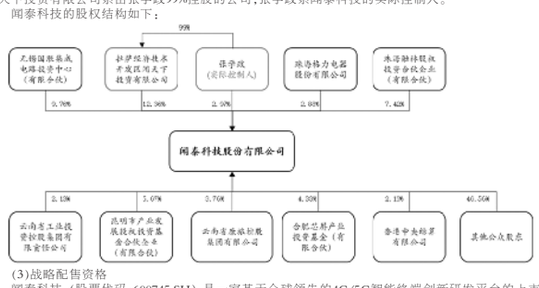

(3)战略配售资格

闻泰科技(股票代码:600745.SH)是一家基于全球领先的4G/5G智能终端创新研发平台的上市公司,总市值逾1,200亿元,业务领域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硬件、笔记本电脑、汽车电子等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设计和智能制造,客户群遍及全球各地。闻泰科技连续多年出货量在全球手机ODM(原始设计制造)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因此,闻泰科技属大型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闻泰科技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根据闻泰科技出具的承诺函:1)闻泰科技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2)闻泰科技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闻泰科技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闻泰科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闻泰科技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4)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闻泰科技均为发行人前二大ODM终端客户。发行人与闻泰科技于2021年7月完成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签署,闻泰科技将与发行人在数模混合、模拟、射频等IC领域产品展开深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1)音频功放芯片:发行人为闻泰科技提供集硬件芯片和软件算法一体的音频输出整体解决方案,将该方案综合应用于闻泰的手机、平板、智能家居等新智能硬件产品。其中,发行人的数字SMART PA音频系列产品各项指标均为业内领先,模拟Smart K系列物料为艾为独家定义并主导推动的市场。双方确认,由发行人作为闻泰科技的供应商之一,为闻泰科技供应以上音频功放芯片产品。

2)电源管理芯片:公司的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线系列齐全,公司的背光LED 驱动、过压保护电路、闪光灯驱动产品均已向闻泰供应。双方同意,将继续在呼吸灯、Level Shift、LCD Bias、AMOLED Power、Charger、MOS、Loadswtich、DCDC、LDO等细分领域开展更多潜在增量的深入合作。

3)射频前端芯片:公司是闻泰LNA产品的供应商之一,公司的开关产品丰富,射频领域布局有射频开关、射频天线相关芯片解决方案(Sar/Tuner/Switch)、射频电源芯片(APT Buck),公司具备成为闻泰科技供应商的条件。因此,双方同意就以上射频产品继续开展深入的技术和商务上的合作。

(5)关联关系

经核查,闻泰科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闻泰科技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闻泰科技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闻泰科技于2021年7月出具的承诺,闻泰科技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闻泰科技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闻泰科技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闻泰科技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4、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420100MA4KWE6L5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雷军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9-01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66号1层006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营业期限	2017-09-01至2047-08-31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网络技术开发;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雷军,刘德		

主承销商核查了小米科技的《公司章程》,小米科技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主承销商认为,小米科技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小米科技的前十大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1,000	100%
合计		21,000	100%

小米科技系由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公司,雷军系小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小米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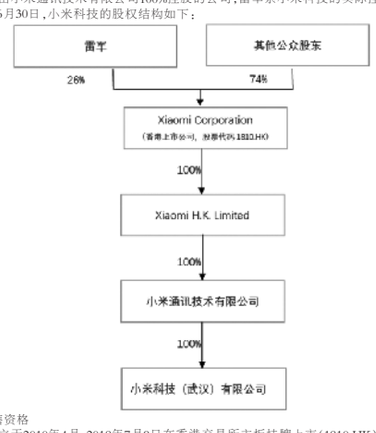

(3)战略配售资格

小米集团成立于2010年4月,2018年7月9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1810.HK),是一家以智能手机、智能硬件和IoT平台为核心的消费电子及智能制造公司。小米目前是全球领先的智能手机品牌之一,2021年第二季度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全球第二位。同时,小米已经建立起全球领先的消费级IoT物联网平台,截至2021年3月31日,AIoT平台已连接的IoT设备(不包括智能手机及笔记本电脑)数达到约3.51亿台。集团业务已进入全球逾100个国家和地区。2020年8月,小米集团连续两年进入《财富》2020年「世界500强排行榜」(Fortune Global 500),位列422名,较2019年大幅提升46位。小米集团目前为恒生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恒生科技指数及恒生神州50指数成份股。小米系投资的公司超过400家,覆盖智能硬件、生活消费用品、教育、游戏、社交网络、文化娱乐、汽车交通、金融等领域。因此,小米集团属大型企业。

小米科技为小米集团100%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此,小米科技属大型企业下属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小米科技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根据小米科技出具的承诺函:1)小米科技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2)小米科技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小米科技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小米科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小米科技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4)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小米科技于2021年6月完成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小米科技将与发行人在音频功放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射频前端芯片、马达驱动芯片等方面展开深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1)音频功放芯片:公司为小米集团提供集硬件芯片和软件算法一体的音频输出整体解决方案综合应用于小米手机、平板、智能家居、可穿戴等新智能硬件产品。其中数字SMART PA音频系列产品各项指标均为业内领先,模拟Smart K系列物料为艾为独家定义并主导推动的市场。双方确认以上音频功放芯片产品线将成为小米集团该领域的主力供应商。

2)电源管理芯片:公司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线系列齐全,在呼吸灯驱动芯片领域,公司主导定义了智能呼吸灯驱动芯片,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芯片,开发了“音随我动”算法并应用于多款旗舰手机。双方将在Level Shift、LCD Bias、AMOLED Power、Charger、MOS、Loadswtich、DCDC、LDO等细分领域将开展更多潜在增量的深入合作。

3)马达驱动芯片:公司自主定义了Haptic Driver IC并占据领先市场地位,并开发了芯片驱动、整体震动效果调试、游戏算法等整体打包解决方案,并应用于多款旗舰手机上市。双方将继续在Haptic Driver IC、Force Sensor、VCM Driver IC等产品系列开展持续深度合作。

双方将在小米新产品(包括汽车电子)等领域积极开展合作,利用双方技术、产能和市场优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5)关联关系

经核查,小米科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小米科技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财务报告,小米科技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小米科技于2021年6月出具的承诺,小米科技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7)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华达微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华达微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华达微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7、广东步步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步步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441900077939892O
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法定代表人	甄志强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4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步步高路235号1栋501室		
营业期限	2013-09-0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维修、安装及售后服务;各类电话机(含小灵通(PHS)等数字无绳电话机),手机,各类通信终端设备,手机配件、手机周边设备,电子产品及配套,电脑及周边设备,锂离子电池,打印机,电源,家用电器,掌上电脑等各类信息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各类原材料、电子轻工产品、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维沃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甄志强		

主承销商核查了步步高电子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步步高电子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主承销商认为,步步高电子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步步高电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维沃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100%
合计		1,500.00	100%

步步高电子系由维沃控股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公司,沈炜系步步高电子的实际控制人。

步步高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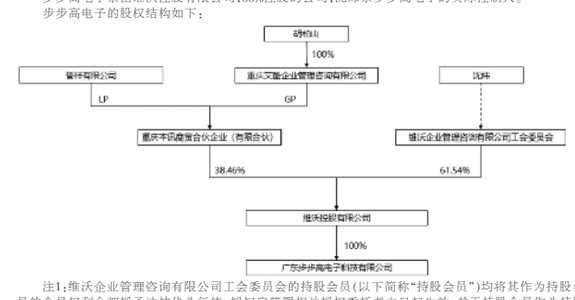

注1:维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持股会员(以下简称“持股会员”)均将其作为持股会员的会员权利全部授予沈炜代为行使。授权自签署相关授权委托书之日起生效,并于持股会员作为持股期间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综上,沈炜为维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实际控制人。

注2:重庆本讯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本讯)的股东分别为誉祥有限公司和重庆艾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中,誉祥公司持有重庆本讯99.9999999%的股权,重庆艾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本讯0.0000001%的股权。

注3:誉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祥公司)系广东步步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股东,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香港。誉祥公司为境外主体,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为境外主体或自然人,不存在中国国籍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亦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誉祥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及投资。

(3)战略配售资格

vivo是一家以智能终端和智慧服务为核心的全球化科技公司。vivo旗下有vivo、iQOO、NEX等手机品牌,还拥有TWS耳机和vivo WATCH等融合产品。vivo布局了全球化研发网络,范围包括5G通信、人工智能、工业设计、影像技术等众多个人消费电子产品和服务的前沿领域。截至目前,vivo年生产能力近2亿台,向全球50+个国家和地区的4亿+用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全球线下销售和售后网点超38万个。根据国际数据权威机构IDC发布的全球手机市场报告,vivo2020年度全年出货量达111.7百万台。2021年第一季度,vivo以10%的市场份额位居全球第五位,以23%的市场份额位居国内第一位。因此,vivo属于大型企业。

步步高电子为vivo的全资子公司,vivo直接持有步步高电子100%的权益。因此,步步高电子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步步高电子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根据步步高电子出具的承诺函:1)步步高电子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